

楚雄州红十字会

关于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补充情况说明

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楚雄彝族自治州州本级 2017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》的通知（楚财办【2018】36 号文件）要求，楚雄州红十字会部门预算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，即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，并按规定时限在单位网站上予以公开，但在公开过程中，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补充不完整，现就公开内容完善补充如下：

其他公开信息

专业名词解释

1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

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. “机关运行经费”：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楚雄彝族自治州红十字会

2018年11月12日